

股票代碼：4537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 會	9
拾、附 件	10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拾壹、附 錄	30
【附錄一】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董事選任辦法	3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四】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44

壹、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1.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七、其他議案：1. 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為新台幣 150,295,712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提列員工酬勞 5% 計新台幣 7,514,786 元及董事酬勞 1.5% 計新台幣 2,254,436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9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政學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一，第 16~27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159,40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115,941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167,035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9,526,376 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913,216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18,316,021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詳參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所載。
- (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78,840,000 股計算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說明：(一)為本公司業務擴展需要，增加營業項目登記，營業項目代碼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營業項目代碼：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及營業項目代碼：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五。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屆滿, 惟為配合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全體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本次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 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擬自股東常會會後立即就任, 任期三年, 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並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 會中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獨立董事	易昌運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主任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講師 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師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0 股
獨立董事	胡淑賢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博士	共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文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獨立董事	陳滿賢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官特考、律師檢覆考試及格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兼庭長、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調解委員	0 股
董事	莊添財	逢甲大學 EMBA 高階管理組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旭冠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昆山鉅東光電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耀東機械(天津)有限公司 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旭冠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昆山鉅東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耀東機械(天津)有限公司 總經理	16,644,025 股
董事	童瑞龍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卓越領導人訓練班第一期結業 國立台灣大學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第一期結業 現任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副董事長 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504,296 股
董事	李芳裕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1.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	1.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	131,400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股數
			<p>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p> <p>2.永甲興業(股)公司、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智晶光電(股)公司、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等董事。</p> <p>3.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監察人。</p>	<p>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p> <p>2.永甲興業(股)公司、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智晶光電(股)公司、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等董事。</p> <p>3.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監察人。</p>	
董事	盧勇宏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所博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執行董事、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股
董事	莊弘銘	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暨協理 昆山鉅東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監事	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暨協理 昆山鉅東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監事	1,244,626 股
董事	莊瑋欣	興國管理學院學士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助理、鴻匠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工程師、維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業務、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航太處處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航太處處長	2,107,454 股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31~36頁附錄一。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下列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者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易昌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胡淑賢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莊添財	旭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昆山鉅東光電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耀東機械(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盧勇宏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執行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莊弘銘	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監事暨協理 昆山鉅東光電設備有限公司監事 旭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 事	李芳裕	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 2. CHEMIX INC. 董事長、總經理。 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永甲興業(股)公司、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CARLSBAD TECHNOLOGY, INC.、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董事。 4. 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常務董事。
董 事	童瑞龍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董 事	莊瑋欣	旭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拾、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95,727 千元，較一〇八年度 3,104,455 千元減少 708,728 千元，減少 22.8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230 千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82,075 千元增加 59,155 千元，增加 72.07%，每股稅後盈餘為 1.7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61	61.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9.24	337.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90	156.78
	速動比率	86.47	112.77
	利息保障倍數	505.83	883.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	4.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3	11.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35	19.15
	純益率(%)	2.64	5.90
	每股盈餘(元)	1.04	1.7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方向致力於整合光、機、電、軟之核心競爭力，發展高端設備，因應智慧化的產業潮流。除了優化既有的優勢產品之外，更運用本身多年累積的智慧化系統整合能量，結合產官、學、研資源，研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利基型智慧機

械設備。未來將積極投入半導體產業之檢、量、測設備研發，以及智慧醫療領域的研發投資。

於 109 年在智慧醫療領域已獲得政府研發補助，與童綜合醫院及輔仁大學合作，開發雲端醫檢管理平台以及致病微生物 AI 醫檢模型開發，正式啟動智慧醫檢影像數位轉型計畫，並已規畫申請 TFDA 產品醫材認證。旭東未來將透過跨領域數位轉型，致力於成為軟硬整合病理影像系統廠商並結合 AI 醫療輔助，搶佔剛萌芽的數位醫療影像商機。

二、一一〇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當前世界產業掀起智慧的變革潮流中，台灣在智慧產業鏈的多元布局，有機會成為世界產業智慧演化的重要推手，而將台灣產業機械轉型升級為智慧機械，更是政府與業界必須共同努力的方向。多年來旭東機械的高端設備開發核心宗旨，都是成為產業供應價值鏈中最佳策略發展夥伴，與客戶共同架構優勢競爭力，創造產業價值與國家競爭力，成為全球智慧設備領先國家。

因此旭東公司經營方針是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建構領先業界之光、機、電、軟以及智慧系統整合能力，並將研發統合延伸至客戶端的製程改善與供應鏈整合，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能量，因此已成為世界級大廠智慧製造的重要夥伴。

未來全體經營團隊仍將不斷地堅持改善、精益求精，以期在各領域自我精進成長。經由研發、行銷及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運作，並擴展多元營運方向及規模，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二)市場銷售預測：

自 2020 年以來，因為疫情的衝擊，宅經濟促使 NB、平板的購買量大幅提升，下半年之後消費力道逐漸回溫，由於半導體需求較預期強勁，加計晶圓代工龍頭上幅上修 2021 年資本支出，預期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有望年增近 10%，旭東在半導體設備已耕耘數年，並已打入晶圓代工、封測、記憶體等大廠，將受惠於此波擴產潮。

此外，受到疫情影響，包括英、法、義等歐洲國家紛紛擴大自行車道與購車補貼，台系自行車大廠表示客戶訂單能見度已達 2022 年第一季，並預期 2021 年出貨量將成長 20%~30%。旭東為自行車相關設備領導廠商，亦因自行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而受惠。

旭東機械積極布局前瞻產業之設備供應鏈，目前主要營收立基於三大產業面，分別是自行車、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產業，綜觀此三大產業面之未來市場預測仍是樂觀成長。茲分述如后。

半導體產業市場持續成長，至 2021 年成長率約 3.9%~5.0%（來源：WSTS、工研院 ISTI、SIPO 整理）。將隨著 5G 通訊、AI 人工智慧、自駕車、大數據、智慧製造、IoT 物聯網的市場。除了看好現有的半導體產業應用設備銷售之外，更看好未

來半導體先進封裝設備及檢、量、測設備需求，預期今年公司半導體設備將有顯著的成長。

全球自行車市場預期至 2024 年複合年增長率(CAGR)會有 3.7%(來源:PMR)。此外，由於貿易戰爭導致生產基地轉移，有利於相關設備之添購行為。又各國在電動自行車蓬勃發展，各知名公司生產線積極導入自動雷射切割與自動銲接設備生產以提升產能。本公司將來在自行車產業市場，無論是專用設備，或是代工生產，均有營運成長的相對優勢。

全球平面顯示器市場未來在物聯網、人工智慧、車載顯示器、醫療器材、5G 手機、摺疊螢幕手機(預測至 2025 年將開創超過 5,000 萬支手機的市場需求)持續發展的驅動下，為平面顯示器帶來新的應用商機。平面顯示器的模組段設備銷售亦將隨應用領域成長而增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優化產品物料及性能、整合兩岸營運資源、強化分工執行效能，以降低成本、鞏固客戶群、提升競爭能力。
- 強化關鍵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管控接單成本及核價機制，搭配優化生產排程及設計改善，以確保接單合理利潤並提升存貨週轉率。
- 深耕核心技術，善用光、機、電、軟之系統整合能力，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汲取異業聯盟之優點，朝向多元研發與經營，開創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利基型智慧機械設備，擴大半導體封裝設備、生醫檢測設備、高功率雷射應用設備之研發投資。
- 持續加速各項認證腳步，以獲得客戶品質認同，增加接單項量與機會，並提升獲利能力。

2.行銷策略：

- 積極拓展智慧設備的應用商機，爭取半導體產業之高端設備研發合作機會商機，成為國際大廠之關鍵性策略夥伴。
- 與國際代理商結盟合作，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商機。
- 持續深耕顯示器、半導體、自行車及智慧自動化產業，整合跨域產品之應用，拓展跨領域及跨產業應用，創造更高產值。
- 參與各產官學研之合作平台，掌握產業發展契機，共同創造優勢競爭力。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2021 年台灣經濟，疫情影響可望在 2021 年逐步淡化，加上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2020 年表現。受到疫情影響可能逐漸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

在看好資料中心、高效運算及人工智慧等應用，將持續為半導體產業注入成長動能，加上 5G 應用長期看漲，使得設備市場持續成長等趨勢帶動下，2021 年將有助鞏固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優勢、並深化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關鍵地位。

機械設備產業創新能量對高科技產業發展影響深遠，深化機械設備核心技術，提高精密機械產業附加價值，是一個重要且應持續投入推動的產業發展任務。旭東公司將積極發展次世代顯示器產業的前瞻性應用需求設備。並積極跨入半導體檢、量、測設備以及高科技產業專用設備，期許為公司創造新的巔峰。

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發展」、「提升被客戶利用價值」、「創造員工福利與股東權益」的經營理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仍將秉持不斷自我要求及成長。經由研發、行銷及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與運作後，大幅增加整體營運效率，並迅速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添財



總經理：莊添財



主辦會計：呂海淋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易昌運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高科技產業製程精密設備及自動化專用機械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存貨為高科技產業製程精密設備及自動化專用機械及相關零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評價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旭東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以評估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2,528	24	221,212	6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8,634	1	11,4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31,688	27	1,227,697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334	-	11,9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51	-	15,325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735,803	21	972,025	26
1410 預付款項	40,058	1	12,1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741	-	81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70,154	5	565,258	16
	<u>2,763,491</u>	<u>79</u>	<u>3,037,799</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97,635	14	460,09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9,285	2	66,34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364	-	5,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3,553	2	69,89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1,138	1	65,7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360	-	-	-
	<u>680,335</u>	<u>19</u>	<u>668,057</u>	<u>18</u>
	<u>\$ 3,443,826</u>	<u>100</u>	<u>\$ 3,705,8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87,190	20	1,222,322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004	-	7,207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98,382	9	354,439	10
應付票據	15,913	-	12,154	-
應付帳款	384,876	11	452,147	12
其他應付款	276,132	8	254,129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64	-	484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4,461	1	33,385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9,921	-	5,973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1,353	-	1,06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6,328	2	31,760	1
	<u>1,762,624</u>	<u>51</u>	<u>2,375,065</u>	<u>6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04,858	9	93,310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0,769	2	51,183	1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648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8,723	-	23,067	1
	<u>364,998</u>	<u>11</u>	<u>167,560</u>	<u>5</u>
	<u>2,127,622</u>	<u>62</u>	<u>2,542,625</u>	<u>69</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788,400	23	788,400	21
資本公積	153,938	4	153,938	4
保留盈餘	412,945	12	272,952	7
其他權益	(39,179)	(1)	(52,09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16,104	38	1,163,197	31
非控制權益	100	-	34	-
權益合計	1,316,204	38	1,163,231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43,826</u>	<u>100</u>	<u>\$ 3,705,856</u>	<u>100</u>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呂海琳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395,727	100	3,104,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三)、(十六)及七)	1,529,049	64	2,381,783	77
營業毛利	866,678	36	722,672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三)、(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6,049	7	174,368	6
6200 管理費用	160,773	7	158,3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538	12	324,14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4,572	1	(5,772)	-
	642,932	27	651,043	21
營業淨利	223,746	9	71,6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8,223	-	21,27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45,985	2	37,8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696)	(4)	(9,464)	-
7050 財務成本	(19,268)	(1)	(23,983)	(1)
	(72,756)	(3)	25,702	1
稅前淨利	150,990	6	97,33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760	-	15,256	-
本期淨利	141,230	6	82,07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9)	-	1,4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292	-	(287)	-
	(1,167)	-	1,1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0	-	(23,15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10	-	(23,15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743	-	(22,0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73	6	60,06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160	6	82,083	3
非控制權益	70	-	(8)	-
	\$ 141,230	6	82,07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907	6	60,074	2
非控制權益	66	-	(9)	-
	\$ 152,973	6	60,065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9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8		1.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6~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特別盈餘	系屬盈餘					
\$ 720,000	153,938	13,220	19,722	228,778	261,720	(28,935)	1,106,723	-	1,106,723	
-	-	-	-	82,083	82,083	-	82,083	(8)	82,075	
-	-	-	-	1,149	1,149	(23,158)	(22,009)	(1)	(22,010)	
-	-	-	-	83,232	83,232	(23,158)	60,074	(9)	60,065	
-	-	19,905	-	(19,905)	-	-	-	-	-	
-	-	-	9,213	(9,213)	-	-	-	-	-	
-	-	-	-	(3,600)	(3,600)	-	(3,600)	-	(3,600)	
68,400	-	-	-	(68,400)	(68,400)	-	-	-	-	
68,400	-	19,905	9,213	(101,118)	(72,000)	-	(3,600)	-	(3,600)	
-	-	-	-	-	-	(52,093)	1,163,197	43	1,163,231	
\$ 788,400	153,938	33,125	28,935	210,892	272,952	(52,093)	1,163,197	34	1,163,231	
\$ 788,400	153,938	33,125	28,935	210,892	272,952	-	1,163,197	34	1,163,231	
-	-	-	-	141,160	141,160	-	141,160	70	141,230	
-	-	-	-	(1,167)	(1,167)	12,914	11,747	(4)	11,743	
-	-	-	-	139,993	139,993	12,914	152,907	66	152,973	
-	-	8,208	-	(8,208)	-	-	-	-	-	
-	-	-	23,158	(23,158)	-	-	-	-	-	
-	-	8,208	23,158	(31,366)	-	-	-	-	-	
\$ 788,400	153,938	41,333	52,093	319,519	412,945	(39,179)	1,316,104	100	1,316,20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7~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0,990	97,3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794	72,067
攤銷費用	2,890	4,1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迴轉利益)	34,572	(5,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203)	4,462
利息費用	19,268	23,983
利息收入	(8,223)	(21,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6	(3)
收益費損項目	127,354	77,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198)	11,82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9,388	(208,42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207	(1,053)
存貨減少	189,446	781,5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944)	32,8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924)	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414,975	617,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59	(9,2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67,271)	(369,2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21,852	13,79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56,057)	(350,67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8,973)	9,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803)	(4,46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2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22,481)	(709,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292,494	(92,556)
調整項目	419,848	(14,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0,838	82,361
收取之利息	10,597	23,859
支付之利息	(19,117)	(25,226)
支付之所得稅	(2,960)	(85,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9,358	(4,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34)	(8,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2	2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0	1,820
取得無形資產	(4,288)	(2,7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8,577	1,263,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0)	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137	1,254,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7,984	4,525,801
短期借款減少	(1,413,116)	(5,778,530)
舉借長期借款	258,904	-
償還長期借款	(31,864)	(44,017)
租賃本金償還	(8,585)	(5,889)
發放現金股利	-	(3,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077)	(1,306,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8	(10,0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1,316	(66,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212	287,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2,528	221,2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8~



會計主管：呂海琳





旭東綠洲五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8,715	15	147,08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8,634	1	8,8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99,890	20	894,891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793	-	48,5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43	-	8,6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67	-	18,7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51	-	15,325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53,256	16	819,098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0,985	3	27,7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741	-	81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67,627	5	559,107	15
	<u>2,078,802</u>	<u>60</u>	<u>2,548,893</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73,356	22	599,27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6,012	13	427,70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9,961	2	56,76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235	-	3,9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73,553	2	69,89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30,129	1	64,6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360	-	-	-
	<u>1,409,606</u>	<u>40</u>	<u>1,222,264</u>	<u>32</u>
資產總計	<u>\$ 3,488,408</u>	<u>100</u>	<u>\$ 3,771,1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87,190	20	1,222,322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004	-	7,207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97,290	9	349,969	9
應付票據	15,913	-	12,154	-
應付帳款	271,020	8	330,908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5,710	6	240,210	6
其他應付款	139,919	4	119,535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3,716	3	95,730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1	-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19,771	1	23,48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9,921	-	5,973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六)及七)	1,353	-	1,148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6,328	1	31,760	1
	<u>1,807,306</u>	<u>52</u>	<u>2,440,400</u>	<u>6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04,858	9	93,310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0,769	1	51,183	1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648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723	-	23,067	1
	<u>364,998</u>	<u>10</u>	<u>167,560</u>	<u>5</u>
	<u>2,172,304</u>	<u>62</u>	<u>2,607,960</u>	<u>69</u>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788,400	23	788,400	21
資本公積	153,938	4	153,938	4
保留盈餘	412,945	12	272,952	7
其他權益	(39,179)	(1)	(52,093)	(1)
	<u>1,316,104</u>	<u>38</u>	<u>1,163,197</u>	<u>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88,408</u>	<u>100</u>	<u>\$ 3,771,157</u>	<u>100</u>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974,972	100	2,651,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四)、(十七)及七)	<u>1,415,816</u>	<u>72</u>	<u>2,301,083</u>	<u>87</u>
營業毛利	<u>559,156</u>	<u>28</u>	<u>350,80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163	5	109,002	4
6200 管理費用	121,726	6	119,1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612	11	245,83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37,333</u>	<u>2</u>	<u>3,390</u>	<u>-</u>
	<u>477,834</u>	<u>24</u>	<u>477,345</u>	<u>18</u>
營業淨利(損)	<u>81,322</u>	<u>4</u>	<u>(126,54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7,442	-	20,34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3,988	3	23,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128)	(7)	(15,214)	(1)
7050 財務成本	(19,268)	(1)	(23,9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161,171</u>	<u>8</u>	<u>182,443</u>	<u>7</u>
	<u>59,205</u>	<u>3</u>	<u>187,463</u>	<u>7</u>
稅前淨利	140,527	7	60,919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八))	<u>(633)</u>	<u>-</u>	<u>(21,164)</u>	<u>(1)</u>
本期淨利	<u>141,160</u>	<u>7</u>	<u>82,083</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9)	-	1,4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292</u>	<u>-</u>	<u>(287)</u>	<u>-</u>
	<u>(1,167)</u>	<u>-</u>	<u>1,14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4	1	(23,15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914</u>	<u>1</u>	<u>(23,158)</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747</u>	<u>1</u>	<u>(22,00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907</u>	<u>8</u>	<u>60,074</u>	<u>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9</u>		<u>1.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8</u>		<u>1.0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5~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0,000	153,938	13,220	19,722	261,720	(28,935)	1,106,723
本期淨利	-	-	-	-	82,083	-	82,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9	(23,158)	(22,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232	(23,158)	60,0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05	-	(19,90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13	(9,2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00)	-	(3,6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400	-	-	-	(68,40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33,125	28,935	272,952	(52,093)	1,163,19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33,125	28,935	272,952	(52,093)	1,163,197
本期淨利	-	-	-	-	141,160	-	141,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7)	12,914	11,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993	12,914	152,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08	-	(8,2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58	(23,158)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41,333	52,093	412,945	(39,179)	1,316,1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董事長：莊添財



~6~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40,527	60,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753	65,136
攤銷費用	2,456	3,8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7,332	3,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203)	4,462
利息費用	19,268	23,967
利息收入	(7,442)	(20,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171)	(182,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160)
其他損失	19,639	-
收益費損項目	(17,339)	(102,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797)	14,4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2,641	(78,17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13	(7,369)
存貨減少	219,066	500,21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237)	2,71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924)	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339,662	432,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59	(9,2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84,288)	(5,94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233	(12,467)
負債準備減少	(3,713)	(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90	19,008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52,081)	(347,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803)	(4,46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1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29,992)	(360,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209,670	72,112
調整項目	192,331	(30,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2,858	30,872
收取之利息	9,816	24,771
支付之利息	(19,117)	(26,218)
支付之所得稅	(784)	(45,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773	(16,1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26)	(7,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160
取得無形資產	(3,715)	(7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5,998	1,263,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0)	4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534	1,256,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7,984	4,525,801
短期借款減少	(1,413,116)	(5,778,530)
舉借長期借款	258,904	-
償還長期借款	(31,864)	(44,017)
租賃本金償還	(8,585)	(5,889)
發放現金股利	-	(3,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677)	(1,306,2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1,630	(66,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85	213,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8,715	147,0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7~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526,3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1,159,40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913,216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4,115,941)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167,03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18,316,021
減：現金股利(1.0 元/股)	(78,8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9,476,021

註：

- ① 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
- ②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時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③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④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者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法定盈餘公積 $141,159,405 * 10\% = 14,115,941$

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78,840,000 股。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p> <p>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液晶面板 7.5 代 ARRAY 段 ADI/AEI 光學檢測設備。</p> <p>顯示器產業生產設備。</p> <p>軟性電子產業生產設備。</p> <p>LED 產業生產設備。</p> <p>其他電子業客製化設備。</p> <p>。</p> <p>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p> <p>1.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p> <p>4.IS01010 產品設計業。</p> <p>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6.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8.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p> <p>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液晶面板 7.5 代 ARRAY 段 ADI/AEI 光學檢測設備。</p> <p>顯示器產業生產設備。</p> <p>軟性電子產業生產設備。</p> <p>LED 產業生產設備。</p> <p>其他電子業客製化設備。</p> <p>智慧醫療醫療數位影像設備。</p> <p>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p> <p>1.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p> <p>4.IS01010 產品設計業。</p> <p>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6.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8.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1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p>	<p>新增營業項目。</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拾壹、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液晶面板7.5代 ARRAY 段 ADI/AEI 光學檢測設備。

顯示器產業生產設備。

軟性電子產業生產設備。

LED 產業生產設備。

其他電子業客製化設備。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以下項目限園區外經營：

1.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僅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由股東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

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添財



【附錄二】董事選任辦法

董事選任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定義：無。

四、程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4-1-1 營運判斷能力。

4-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1-3 經營管理能力。

4-1-4 危機處理能力。

4-1-5 產業知識。

4-1-6 國際市場觀。

4-1-7 領導能力。

4-1-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4-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4-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7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4-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4-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4-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4-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4-14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五、相關文件：無。

六、相關表單：無。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定義：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程序：

4-1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1-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1-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3-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4-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6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4-6-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4-6-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6-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4-7 議案討論

4-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7-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4-7-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7-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4-8 股東發言

4-8-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4-8-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4-8-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8-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8-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4-8-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4-9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4-9-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9-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9-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9-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9-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10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4-10-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0-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4-10-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0-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0-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0-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10-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0-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4-10-9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4-11 選舉事項

- 4-11-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4-11-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2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2-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2-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2-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2-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4-13 對外公告

4-13-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4-13-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4 會場秩序之維護

4-14-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4-14-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4-14-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14-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15 休息、續行集會

4-15-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4-15-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5-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相關文件：無。

六、相關表單：無。

【附錄四】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五月一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莊添財	16,644,025
董事	莊朝輝	13,082,842
董事	盧勇宏	0
董事	童瑞龍	504,296
董事	李芳裕	131,400
獨立董事	易昌運	0
獨立董事	陳滿賢	0
獨立董事	胡淑賢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0,362,563

-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840,000 股。
二、截至 110 年 5 月 1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為 30,362,563 股，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 7,840,000 股。
三、全體董事持股均已達法定成數。